

2021常州西太湖半程马拉松赛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有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期限：2021 年 5 月 23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1常州西太湖半程马拉松赛事整体运营，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 元(小写 1798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单-2021015）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本次项目预算中 2021 常州西太湖半程马拉松运营费用 179.8 万元（市财政 119.8 万元，武进财政 60 万元）。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在比赛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

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 赛场现场布置必须符合规格标准，乙方方案赛前经甲方同意确认；

2. 乙方赛前认真组织报名人员的参赛资格审查，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乙方制定详细竞赛规程对外公布;
4. 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置奖项，甲方不做具体要求;
5. 赛事必须进行电视直播，并做好常州城市宣传片及特色专题片拍摄及导入，内容经甲方审核同意，电视直播的费用由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支付;
6. 承办单位需按规定办理赛事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7. 组委会需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赛事安保工作，达到比赛规模应有的安保要求、标准;
8. 组委会需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医疗、电力和移动信号保障;
9. 赛前做好宣传工作，协调当地媒体做好赛事的非商业性宣传;
10. 赛事冠名权属于本赛事组委会;
11. 赛事冠名商物料制作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鉴于当前疫情，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公告通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1号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333016

传真：0519-83333017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茶花路

300号

创投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851589

传真：0519-81166106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市湖塘支行

帐号：8590101201201000000342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21-7-28